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浙2021-03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4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理财产品、龙盈固定收益类C款108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无固定期限和6个月。其中光银现金A在产品开放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情况随时认购、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贸易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贸易公司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贸易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贸易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3000	2.9%-3.3%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龙盈固定收益类C款108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1500	3.5%-4.0%	—	6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将委托理财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相应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贸易公司近期使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分别购买了上述理财产品,相关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光银现金A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光银现金A
产品代码	EB9806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低风险/稳健型,适合稳健型投资者投资,适合投资期限为稳健发展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投资及赎回币种	人民币
投资及收益币种	非保本浮动收益
开放期	首次开放日为每一个交易开放日,每个开放申购日的09:30至15:15为开放申购
期间年化收益率	2.9%-3.3%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具信用等级评定和信用评级认证的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式及货币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本产品投资所涉及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A,如属债券类资产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其中,现金、货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回购等具有低风险特征的资产占比不低于30%,A+及以上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70%,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值的40%。

2.龙盈固定收益类C款108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龙盈固定收益类C款108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211210081
产品运作模式	定期开放
产品投资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2(稳健)
收益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基准	3.5%-4.0%(年化)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日为产品成立后每年6月、11月4日(含)起逢第三个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09:30-17:00,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将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所投资的信用债组合中的主体评级为AA+及以上,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债权类资产、信托计划、权益类金融资产。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力求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

策。1.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部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情况,自下而上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委托理财理财产品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高风险品种的投资,同时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对所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日常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华夏银行(600015)、光大银行(60181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518.89	40,210.03
负债总额	12,603.63	13,6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31.11	22,64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0	-60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3	2,947.74

贸易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回报。且贸易公司在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开展临时闲置资金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900.3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1.28%。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89%,公司不存在有重大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其他因素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25,000万元(其中贸易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开展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贸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应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27.7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3.4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2200	3.5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3600	13.23	2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20400	11400	68.21	15000

注:表内序号为5和10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光银现金A理财产品,该产品开放期内可随时认购、赎回。贸易公司预计后续将根据自身资金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及额度内进行多次定期的购买及赎回操作。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5	2021/6/25	2021/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12,000元。

- 三、相关日期
- | 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6/25 | 2021/6/25 | 2021/6/25 | 2021/6/25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陈雨前、江滨、蒲涌江、福州市鼓楼区新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京研杰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股票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194,58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9.07%。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票。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次实施回购。截至回购股份方案终止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466,690股,最高成交价为7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交易均价为9.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1,371,4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按照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已回购股票的均价,以回购均价受让员工持股计划,没有超过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该等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近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李志强、钱雪莉、张桂科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年。同时,授权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强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年。

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李志强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雪莉为公司董事、副

总裁(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依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持有人会议授权赋予的职责。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279863。

2.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58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账户。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至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账户之日起逾两个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计算。法定锁定期满后,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第一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持有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07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社区香蜜湖高尔夫球会2楼7号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02人,代表公司股份906,008,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6723,611,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0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5人,代表公司股份62,396,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22%。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008,381股,其中同意票906,138,0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反对票8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审议《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欧菲光(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008,381股,其中同意票906,39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票60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票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审议《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欧菲光(越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008,381股,其中同意票9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票60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票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4.审议《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欧菲光(泰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008,381股,其中同意票906,39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票60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票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5.审议《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欧菲光(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008,381股,其中同意票906,39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票60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票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6.审议《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欧菲光(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008,381股,其中同意票906,39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票60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票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7.审议《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欧菲光(菲律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008,381股,其中同意票906,39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票60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票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8.审议《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欧菲光(泰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008,381股,其中同意票906,39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票60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票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 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1年5月10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审计的截至公司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2018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昆昆岳昆、吴晓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集团”)、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投资”)及(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针对新龙实业经营情况的预测,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新龙实业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承诺金额: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	4,600.00	5,100.00	5,600.00	6,100.00

国银证券作为承诺新龙实业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4,600.00	9,700.00	15,300.00

在业绩承诺期内,新龙实业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期末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比例	大于100%	100%以内
2018年	不触发	100.00%	102.89%
2019年	不触发	100.00%	102.72%
2020年	未触发	107.03%	102.72%

2020年度,新龙实业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82.21万元,低于承诺数717.79万元,完成率为87.18%。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新龙实业累计审计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45.93万元,总完成率为97.03%。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8,848,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107,868.24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